

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风险及防范措施探讨

吴晓宇

浙江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DOI:10.32629/btr.v1i5.1645

[摘要] 随着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对于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也加强了监督工作,因为监理是促进建筑事业发展的基础,同时一旦工作疏忽,也会承担一系列的责任风险,会给监理单位和监理机构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建设监理制在我国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监理的法律责任已得到明确。对此本文就监理工程师责任风险的合理规避,结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特点和风险种类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的见解,希望对于监理工程师的有效发展起到促进的作用。

[关键词] 监理工程师; 责任风险; 合理规避

在工程建设领域诞生工程监理制度,正是社会分工发展的必然结果。而这一制度的核心是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是由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一种专业技术服务,它是在业主委托的范围内,由监理工程师运用合理、娴熟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以达到监理合同的要求。但有责任,就有风险。认识和防范监理责任风险已成为各监理单位十分紧迫和重要的任务,应该引起监理工程师的高度重视。

1 建设监理的内涵及特点

建设监理是由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一种专业技术服务,它是在业主委托的范围内,由监理工程师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以达到监理合同的要求。关于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一些特点:

1.1 工作具有委托性

国家虽然对实行强制监理的范围进行了规定,但由哪家具体的监理单位来实施,则由业主按照市场方法来决定。监理工程师必须在委托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工作。

1.2 专业技术性强

监理工程师所提供的服务,是基于自身专业技能的管理、技术或咨询服务。因此,在同样的工作范围及权限内,不同的监理工程师提供服务的成效可能大不相同,这与监理工程师本身所掌握的专业技能有关。

1.3 绩效受主观影响较大

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具有较大的弹性,好坏难以运用量化的标准来衡量,其工作绩效和自身的主观能动性有关。这种主观能动性,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职业道德的约束;二是监理工程师自身综合素质和对监理工作的热爱程度;三是业主的支持。

1.4 效具有集体性

我国的监理推行总监负责制,但是监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最终是由监理机构的整体服务来体现的。只有整个项目监理机构有效的运作,监理的绩效才能得到体现。

1.5 工作责任巨大

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对象和内容法律上决定了监理工程

师需担负非常重大的责任,因为工程项目涉及到的经济额度很大,并可能造成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另外,工程质量的好坏、造价的高低以及工程建设周期的长短都和社会公众,特别是消费者的利益密切相关,决定了监理工程师的责任巨大。

2 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风险类型研究

从上述监理的工作特征来分析,监理工程师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可归纳为如下六个方面:

2.1 责任风险

业主委托监理工程师是经过合同签订的,一旦是监理工程师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并工作范围超出了合同内容,给建筑工程项目造成一系列的影响;或是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服务不到位,出现失职的行为;再就是监理工程师,单方面的凭借自身工作经验行为随意,而造成了工程损失,都属于行为责任风险。

2.2 技术风险

因为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主要依据的是自身的专业技术,对此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并且虽然监理工程师,完全按照合同规范进行工作,并且避免了技术风险,但是由于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技能有限,所以工作的效果不一定能够达到标准。

2.3 资源风险

资源风险照比其他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虽然监理工程师没有承担一定的责任风险或是其他的风险,但是很有可能承担资源风险;因为建筑工程项目自身具有一定隐含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不尽相同,利用现有的检测技术并不能检查明确,因为受到多方面资源的干扰因素;同时建筑工程隐含的质量问题,暴漏还需要一断过程,所以监理工程师,很有可能承担这一过程的资源风险。

2.4 管理风险

监理工作的工作性质,是对于建筑工程的全方位管理,对此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管理规划、建立强大的监理机构以及落实工作人员的责任和分工是非常有必要

的。但是一旦管理制度不明确,就会导致监理组织机构缺乏监理单位的实施管理;或是总监并没有充分的发挥应有的工作义务,以及监督单位对监督总监的工作没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从而使其监理工组织机构的人员责任义务分配不合理,从而易承担管理风险。

2.5 职业风险

监理工程师由于承担的责任重担,所以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的工作态度,具有一定的责任承担意识,当工程利益与社会利益出现冲突时,应当具有正确处理的意义,社会利益为主;当工程利益与监理自身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以建筑工程利益为主。若是监理工程师没有合理的利用自身专业技能,并将自身的利益为主,从而使工程利益出现损失,就会很容易承担一系列的的职业风险。

2.6 社会风险

随着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监理工程师也逐渐受到了社会群众的广泛关注和支 持,从而不断的促进国家监理事业和建筑行业的发展。但随着多种风险纠纷的发生,使其社会对于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性质,出现了偏见,使其大部分的社会群众,认为监理工程师是对工程质量管理,出现质量的问题,就应当承担质量风险;但实际上,对于工程质量问题,应当由承包商进行管理和承担;既然承包工程项目,就应当在工程竣工并交接时,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所以监理工程师,知识辅助承包商,保证工程的质量,对此不应当承受一定的质量风险,对此也需要承担一系列的社会风险。

3 职业风险的防范措施

3.1 推行职业责任保

监理工程师可能因工作疏忽或过失造成合同另一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因而需对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职业责任进行投保,一旦由于职业责任导致了业主或第三方的损失,其赔偿由保险公司来承担,索赔的处理过程也由保险公司来负责。也就是说,通过市场手段来转移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风险。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没有有形的物质载体,其保险的是你的责任。必须先对监理工程师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研究分析,搞清楚职业责任和其他责任的区别。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风险是多方面的。并不是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责任风险都能够通过保险来解决。职业责任保险所针对的仅仅是职业责任,即只针对监理工程师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在提供服务时由于疏忽行为而造成业主或依赖于这种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且这种行为在主观上必须是无意的,并仅限于监理工程师专业范围内的行为,而不负责和专业范围无关的疏忽行为造成的损失,职业,责任保险在国内尚无开展的先例,但目前正在工程设计等领域开始试点。

3.2 严格执行合同

这是防范监理行为风险的基础。监理工程师必须树立牢

固的合同意识,对自身的责任和义务要有清醒的认识。既要不折不扣的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又要注意在自身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随时随地以合同位为处理问题的依据、在业主委托的范围内,正确的行使监理委托合同中赋予自身的权力。

3.3 提高专业技能

专业技能是提高监理服务的必要条件,。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是监理工程师所从事的职业对自身提出的客观要求。监理工程师绝不能满足现状,必须不断学习,总结经验,提高自己的专业技术功底,锻炼自身的组织协调能力,防范由于技能不足可能给自身带来的风险。

3.4 丰富自身的专业技术

专业技术是建立工程师,进行技术服务的基础和主要条件,所以监理工程师,应当不断的学习和知识积累,提高自身专业技术,从而增加工作经验,及时的规避技术风险。

3.5 增加管理经验

要想提高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经验,首先监理单位和监理机构之间的相关制度应当完善,从而更好的规范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意识;对此监理单位除了要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还要让总监和监理人员,明确自身的工作范围和管理责任,从而更好的避免管理风险。

3.6 提高职业道德

首先监理工程师,应当明确自身的职业性质,并完全遵循相关职业道德规定;同时监理单位应当增加实践性,加大对于监理工程师的培训工作,同时监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大对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工作,从而更好的避免职业风险以及社会风险。为了更好的避免职业责任,避免由于自身的工作疏忽,及时的进行职业责任投保也是非常必要的。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我国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制以来,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项目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监理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执业责任重大,造成监理工程师责任风险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因此作为监理工程师必须对监理责任风险有一个全面、清晰的认识,在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的前提下,要充分认识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监理责任风险,更好地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参考文献]

- [1]王远明.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J].建设监理,2013,(02):85.
- [2]杨俊池.一起典型桥梁坍塌事故引发的对安全监理责任风险与防范的思考[J].建设监理,2015,(02):64-65.
- [3]吴正华.建设工程监理质量责任风险因素研究[D].中南大学,2012,(03):79.